

長期服務金法例受密切注視

勞工處將會密切注視長期服務金法例實行後對工人就業及僱主經濟之影響，並在年底全面檢討法例是否有值得改善的地方。

勞工處助理處長陳永傑今日（星期三）在沙田扶輪社午餐例會上，作上述表示。

他說：「長期服務金法例已惠及一些行將退休之僱員及一些長期為同一僱主工作但以往得不到任何福利之僱員，而法例實施後兩個多月的情況亦大致令人滿意。」

「但由於長期服務金法例並不適用於自動辭職及因紀律理由而遭解僱的員工，因此年老工人及長期患病工人基於健康理由而辭職便得不到任何賠償。」

他說這種情況並非理想，故該處現已着手研究是否應將保障範圍擴至因健康理由而辭職的工人及如何制定配合政府行政措施。

他說勞工處在計劃實施首兩個月以來，共接獲七十多宗與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投訴，但只佔該處勞資關係組在這兩個月內所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百分之二左右。

陳氏指出，對一個勤勞工作，忠心耿耿的僱員，很少僱主會為逃避法律上的承擔而將他解僱。

「根據勞資關係組處理勞資糾紛之經驗，僱主解僱員工通常都有不同理由，主要視乎工人之工作能力，甚少單獨基於工人年老而將他們開除。」

但他強調，無論如何，僱員不滿意解僱理由可以前往勞資關係組要求協助。倘若解僱理由不充份，僱主仍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陳氏說，在長期服務金法例下，僱主須要承擔一項「未來」責任。

他解釋，法例規定長期服務金的款額可扣除公積金中公司供款部份，而經稅務局批准的退休或公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部份更可豁免利得稅。

復活節假期派信服務

郵政署宣布：在復活節公眾假期內，郵政署只於三月廿九日（星期六）及三月卅一日（星期一）分別派信一次。

另外，有四十間郵局將於上述兩天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照常辦公，其中包括：港島郵政總局、九龍中央郵局、尖沙咀郵局，新界的荃榮街郵局、沙田中央郵局及大埔郵局。

有關當日仍開放辦公的郵局，詳情可向各郵局或致電：五十二三一〇七一郵政局詢問處查詢。

影視娛樂處處長會記者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郭惠康，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在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與記者會晤。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出席。

旺角禁區限制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起，旺角染布房街北行，介乎窩打老道及白布街，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

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在該處上落客貨。

屯門聖灣若干樓宇週六晚停水

水務署宣布：屯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六（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暫停食水供應，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受影響的樓宇位於田杯渡路至龍鼓灘之靑雲路及龍門路範圍內，包括龍鼓灘、踏石角、小冷水、望后石、石角咀、白角、散石灣及靑山村。

兆山苑、蝴蝶邨、白角臨時房屋區、湖景邨、美樂花園、兆禧苑及靑山男童院亦受影響。

此外，聖灣部份樓宇亦於星期六晚上十時至翌晨六時暫停食水供應，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受影響樓宇位於德士古道、楊屋道、大河道及靑山公路範圍內，包括石圍角邨。

地區行政訓練學員結業

參加葵涌及青衣地區行政訓練計劃之三十一名學員將於本星期六（三月廿二日）結業，並獲頒發結業證書。

結業典禮定於下午六時卅分，在和宜合道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禮堂舉行。

訓練計劃由葵涌及青衣區地區行政訓練計劃統籌委員會主辦，葵涌及青衣區區議會贊助，在去年十月至本年二月間進行。

過去五個月，學員曾參與過的活動，包括講座、簡介、模擬區議會會議，訪問區議會會議及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並且進行過討論、研究工作等。

葵青政務處發言人表示，透過各種形式的活動，學員能深入了解區議會的運作及地方行政對葵涌及青衣區發展的影響。

他又說：「學員現在已對公民責任有較大的關注，並亦更廣泛注視區內的發展情況及事務。」

葵涌及青衣高級政務主任劉勵超、葵涌及青衣區區議會主席何冬青、區議員尤漢基及李永達將出席主持結業典禮，頒發結業證書。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採訪結業典禮。

梅窩清潔河流運動

離島政務處在梅窩推行一項「清潔河流運動」，呼籲島上居民及遊客，齊心協力保持環境與河道清潔衛生。

爲使此運動更有成果，政務處將於明日（星期四）在區內不停播出保持環境清潔的訊息及舉行一項清潔常識問答比賽。

同時，梅窩學校更派出一百名學生前往區內各鄉村，協助宣傳此項清潔運動及向各鄉民派發常識問答的問卷。

答中問題者均可獲贈T恤、匙扣及原子筆等紀念品，政務處在每項紀念品上印上不同的標語，呼籲市民保持河道清潔。

此外，市民亦可在梅窩及長洲的公共事務分處索取常識問答比賽的問卷及紀念品。

清潔河流運動的其他活動及宣傳，包括有爲學生而設的繪畫比賽，及在各顯眼地點懸掛橫額，以加強市民對防止河道污染的認識。

於明日學童出發前往各鄉村，宣傳清潔河流運動前，政務處並曾安排一項繪畫比賽的頒獎儀式，頒獎與各得獎者。

歌連臣營四月關閉 越南難民告別演出

歌連臣角禁閉中心的越南難民今日（星期三）下午舉行一項別具意義的綜合表演，向這個將於四月中關閉的難民營告別。

這些難民形容歌連臣角禁閉中心為「好望角」，他們特別安排是次告別演出，向一直在這禁閉中心內照顧他們的志願團體及懲教署人員表示謝意。

出席嘉賓有懲教署署長陳華碩及其他政府官員，以及世界救援總會和其他志願團體代表。

綜合表演節目豐富，包括越南傳統舞蹈、民歌及喜劇等，最後並由全體難民和嘉賓合唱一曲「好望角」，結束當日表演。

歌連臣角禁閉中心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啓用，可容納六百名越南難民，是懲教署轄下規模最小的一個禁閉中心，現時共有三百二十五名難民居住。

其他由該署管理的禁閉中心包括芝蔴灣、喜靈洲及虎地禁閉中心，現時共住有三千六百名難民。

在歌連臣角的難民將於數週內陸續遷往虎地禁閉中心。虎地禁閉中心共可收容一千四百名難民，現時有八百五十名難民在那裏居住。

懲教署發言人強調：「禁閉中心政策現仍繼續執行，所有抵港的越南難民仍需留居禁閉中心。」

編輯注意：一幀綜合表演的圖片經由傳真發放。

香港兒童合唱團音樂會

香港兒童合唱團將於本星期六（二十二日）晚在堅道明愛中心公眾堂舉行免費音樂晚會。

為配合今年之國際和平年主題，這個兩小時的音樂會亦命名為「香港兒童合唱團和平之聲遍香江」。

音樂會節目內容豐富，一百二十名合唱團團員將演出多項節目，如中國童謠、中西方藝術歌曲、舞蹈、樂器演奏及小歌劇表演等。

音樂會由中西區政務處及西區半山分區委員會聯合主辦，金馬倫山獅子會贊助。

免費入場券現已公開派發，先到先得，居民可以前往中西區政務處及其各分處、西區社區服務中心及何文田愛民村會堂索取。

主持音樂會開幕儀式者將有中西區政務主任郭淑貞、西區半山分區委員會主席阮品強、副主席梁松波、委員葉衛熾瑞及金馬倫山獅子會署理會長謝啓豪等。

：：：：：：：：：：：：：：：

編輯注意：

香港兒童合唱團音樂晚會開幕儀式，定於星期六（三月二十二日）晚上八時在堅道明愛中心公眾禮堂舉行。

歡迎派員訪攝。

區議會討論桌球室問題

中西區區議會屬下的改善環境委員會明（星期四）午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管制公眾桌球室及私人桌球室的諮詢文件。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夏思義將會出席會議，解釋文件的有關問題。

會上各人亦會討論各分區委員會對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改善環境計劃的建議及在區內街道增設區議會佈告板事項。

| |

| |

| |

| |

編輯注意：

中西區區議會屬下改善環境委員會明（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中區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中西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金鐘禁區措施

由星期六（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起，下列於金鐘的各段道路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

* 樂禮街由其與夏慤道交界處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十五米處之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

* 夏慤道由其與添馬街交界處至同一交界以東約九十五米處之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及

* 添馬街由其與夏慤道交界處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十五米處之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線。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禁區範圍內停車上落客貨。

議局正副主席選舉安排討論

臨時區域議局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召開會議，討論選舉區域議局首任正副主席的各項安排。

其他討論事項包括區域議局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收支預算草案，以及區域議局轉授行政權力事宜。

會議將於明早九時三十分在臨時區域議局會議廳舉行，地址荃灣青山公路一七四至二〇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三樓。會議歡迎市民旁聽。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公眾人士參與植樹計劃

漁農處將於本月（三月）下旬展開一項大規模的植樹計劃，使公眾人士能夠在各郊野公園，特別在最近被山火蹂躪之植林區內，參與植樹。

是項植樹計劃的詳情，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的記者招待會公布，時間為下午三時，地點在九龍尖沙咀麼地道香格里拉酒店大埔／石澳廳。

漁農處助理處長（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饒玖才將主持招待會。屆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公共關係及國際事務總監黃瑞良亦會列席。該公司為今屆植樹計劃之協辦機構。

歡迎派員出席記者招待會。漁農處新聞組人員將到場協助新聞界。

一 接受存款公司暫吊銷註冊

接受存款公司監理專員宣布，他已於今日（星期三）暫時吊銷萬象財務有限公司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理由是該公司的業務經營方式對存款人的利益造成損害，以及該公司未能遵守接受存款公司條例第二十四A條的規定。

香港正為將來奠下基礎

行政司曾廣榮說，有關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經互換批准書後，本港在多方面開始了新里程。毫無疑問，香港正為將來奠下基礎。

曹氏現正訪問溫哥華，出席一九八六年世界博覽會參展國專員會議。

他在溫哥華貿易局及香港加拿大經濟協會午餐會上表示：「過往不明朗的因素已一掃而空，現時注意力的焦點是為順利過渡所需的實際問題如何成功處理。」

他指出，目前主要集中討論香港如何在十一年間由傳統殖民地式的政府，發展成一個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

曹氏說：「這是一個獨有的問題，並無先例可給予我們指引。而我們大家都明白到，嘗試將一些在其他地方的試驗過但未必適合本港情況的方法，加諸或移植到現行的架構上所隱伏的危險。」

他說，香港經已開始建設未來，例子包括加入間接選舉成員的新立法局、政制的轉變、以及聯合聯絡小組與土地委員會所達致的成果。

在經濟方面，曹氏說，香港已很幸運，能夠以驚人的能耐面對過去困難的三年。

「我們的財政預算案再次可以達致平衡——這項問題經常是令我們戰戰兢兢的。我們當然對海外各主要市場的保護主義趨勢感到關注，但我們相信各方會理智處事，而本港的企業家會本着他們一貫作風，盡量利用每一個細微的機會。」

「香港傳統上是一個轉口港，現時本港再度成爲轉口港對我們有很大的裨益。」

「本港在多方面均有好的現象。政府在發展基層設施方面，繼續作大量投資，這些發展工程對我們的將來是非常重要的。公用事業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對前途恢復信心的重要顯示，誠如各位所知，本港的公用事業大部份是屬私營。」

曹氏指出，本港其中一間電力公司與廣東省的電力公司以聯營方式建一所核子發電廠，供應電力給香港及中國用戶，去年開始進行耗資二十億港元擴建貨櫃碼頭工程，而日本、中國及英國的投資者將於今年着手興建第二條海底隧道。

曹廣榮說：「香港與中國的道路及鐵路連繫亦獲得改善，進一步鞏固我們與鄰近廣東相互的關係。」

曹氏概述促成香港非凡成就的各種因素時說，香港參加八六年世界博覽會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讓所有參觀博覽會的人士體驗香港的非凡動力及多元化發展。

他讚揚香港／加拿大經濟協會及在本港的加拿大總商會對促進香港和加拿大關係方面作出的貢獻，並感謝他們協助香港爲參加八六年世界博覽會籌集基金。

審定海外學位資歷準則	政府盡量減少干預公用事業經營管理	有關廣播建議六個月內作出決定	港人壽命提高因素	文武廟草案二讀	政府不一定接納顧問公司建議	老人社區中心逐增	歡迎新式電子媒介服務	環境保護署空缺填補辦法	撤銷強制取消駕駛資格建議交行政局	海水淡化廠保留問題年底檢討	發給的士牌照數目限額	監管公用事業開支	釐訂公共交通收費考慮多項因素	林鉅成贊成全面禁煙廣告	港台獨立後最高決策法定團體負責	鄧運如促就國籍問題報告進展	廣播節目質素應滿足公眾要求	禁煙廣告純粹為商業限制	反吸煙宣傳措施奏效	雷聲隆議員支持港台獨立	張有興支持設公營廣播機構	政府應優先採納關乎節目建議	公營廣播機構應獲政府直接充份資助	港府應採取漸進式禁播香煙廣告辦法	電視自給自足一事報告書未詳盡研討	公營廣播機構可保一真中立	修訂條例避免電視壟斷不公情況	香港電台改組影響員工前途	公共廣播機構資源應來自納稅人	廣播事業持牌機構應准從事商業活動	接收全球性人造衛星電視廣播	遏止電子傳媒壟斷維護自由競爭精神
立七十四	立七十九	立六十八	立六十七	立六十六	立六十五	立六十四	立六十三	立六十二	立六十一	立六十	立五十九	立五十八	立五十七	立五十六	立五十五	立五十四	立五十三	立五十二	立五十一	立四十九	立四十七	立四十五	立四十四	立四十三	立四十一	立四十	立卅八	立卅七	立卅五	立卅三	立卅一	立三十

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

一項旨在為存款人士提供一些保障，以及加強銀行制度的「一般穩定性和有效操作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草案時說，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取代現有的銀行業條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條例。

他說，草案內主要的新建議與下列六方面有關，計為銀行監理專員的職責、核數、業權和管理、借貸限制、資本與有風險資產的比率，以及流動資產比率。

彭爵士表示，銀行監理專員的職責除了其他一些職務外，還須確保認可機構是以負責、誠實和認真的方式處理事務，以及促進和鼓勵這些機構保持正確的商業道德標準和良好的經營手法。

他說：「上述銀行監理專員的職責，必須在草案內加以訂明，以便顯示出他的職責並不單是審查有關機構是否已履行各項技術上的規定。」

「這反映出當局對銀行業務作審慎監管的取態重點與前不同，亦較切合時宜——今後的方法將較有伸縮性，而且較為依賴專員的酌情取決權和明智的判斷。」

財政司表示，自從草案在憲報公佈後，一些人士對草案隨意作出的評論，都集中在銀行監理專員的權力上。他說，現行法例早已賦予專員很大的酌情取決權力。

彭爵士說：「如要專員有效地執行其監管職責，這些權力是不可或缺的。這些權力與其他主要銀行中心所運用的權力大致相若，而比較起來，是較為溫和的。」

他又說，整個草案內都有不少條款去防範銀行監管專員濫用其酌情取決權，辦法是有關人士可向財政司或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

他指出，草案亦建議專員必須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一份年報，而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以將整份年報或其中一部份發表。

在談及核數方面，彭爵士說，普遍都了解到核數師和監管者個別的職責，以及兩者應該如何合作，以便有問題出現時，能夠及早發覺。

他說：「為達到這個目的，草案規定三方面的任何一方，即認可機構的管理階層、核數師或銀行監理專員都可以召開三方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該機構的事項；草案亦規定，即使任何一方缺席，其餘兩者仍可舉行會議。」

彭爵士說，為消除核數方面的弊端，將來如有任何核數師有疏忽或嚴重瀆職的行為時，專員可將個案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目前，專員並無這個權力。

條例草案訂明目前只適用於銀行的核數規定，亦將適用於接受存款公司，並特別規定銀行監理專員有權為接受存款公司委派多一位核數師。

草案並就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業權和管理提出兩項建議。

第一，條例草案生效後，任何人士，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其獲得股份達到有關機構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之十或以上，須事先經專員批准，才能行使所獲股份的投票權。

第二，條例草案生效後，本地機構在委任所有董事和公司秘書前，須事先經專員批准。

彭爵士說，專員亦將監管伸至「控制人」，「控制人」的定義是：任何人士持有有關機構或其控股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有投票權的股份。

有關借貸限制方面，財政司說，條例草案規定專員如認為任何業務慣例會引致一間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健全與否，依賴某單獨一方的財政狀況是否健全，則專員可向認可機構發出指示，着令該等機構停止從事這些指定的業務慣例。

這個草案同時規定一間機構不得用其有關公司，即本身的任何附屬公司，本身的控股公司或本身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票作為抵押物，以給予信用便利，經專員批准者不在此限。

彭爵士說，這些措施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及其他海外公司。

財政司在談及資本與有風險資產比率方面時說，由政府接管的銀行，有一個明顯的共通點，就是無力清償債務。

他說：「換言之，這些銀行的資本和儲備金合起來亦不足以應付壞帳招致的損失。」

他表示，故此這個草案提出一個新比率——資本與有風險資產比率，以應用於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

彭爵士說，資本與有風險資產比率的概念受到國際廣泛接納，但卻沒有一致的標準。

他說：「條例草案將最低比率定為百分之五，但銀行監理專員有權調高某些機構的比率，在銀行方面以不超過百分之八為限，而在接受存款公司方面，則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限。」

「這項酌請取決的規定，目的是為了運作上能有彈性，因為識別機構的資產投資組合在質素上和性質上均有分別。」

由於這項資本與有風險資產比率是一種新的概念，而對某些有關機構來說，需要大量增加資本，因此財政司預期當局會容許一段頗長的過渡期，例如兩年，方予以施行。

有關流動資金比率，彭爵士說，條例草案提出新的流動資金規定以取代目前的規定。

他說：「這些新規定使認可機構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便各項負債和存款人士和銀行同業的存款到期時，能予以應付。」

由於差不多所有被諮詢的機構均強調在條例草案公佈後，必須容許各有關方面有充份的時間去細閱，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財政司建議有關機構應獲得兩個月時間去詳細審閱這個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然後才由立法局恢復辯論。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一致同意八項原則

研究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立法局專案小組已就八項原則達成一致意見，而這些原則亦已獲得全體非官守議員通過。

專案小組召集人何錦輝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檢委會報告書時首先發言，並作出上述表示。

何議員陳述這些原則謂，第一，政府有責任就適用於廣播業的節目水平及種類，制定一般原則，同時，廣播業亦應以社會利益為本，接受某種形式的管制和監察。

他說：「第二，由於傳播電波的空間是有限的社會財產，因此，廣播權的授予，必須以社會整體的最高利益為本，同時，使用傳播電波的空間的機構，應向政府繳付費用。」

第三，政府應以社會利益為本，在視有關發展，例如有綫電視及人適衛星直接傳播，特別是將這些發展引用於香港的問題。

第四，公平和健康的競爭會提高電視和電台節目的質素，使社會人士及廣播業均受惠。

第五，為達到這次檢討的目的，廣播權應只授予商營持牌機構及公營廣播機構。

第六，政府應管制及監察廣播業的表現。這項工作應交由一個廣播事務管理局負責。

何議員說：「該管理局應顧及一般的社會風俗標準，並確保廣播機構充份為市民提供全面服務及內容均衡的節目，以配合社會的各項需要及市民的期望。」

他又說，當局應在公開聆訊後准許廣播機構進行廣播，並可藉着公開聆訊審查現有持牌機構、公營廣播機構以及提出申請的機構的表現。

第七，廣播業應確保其製作的節目內容均衡，包括娛樂、資訊及教育節目，並應在製作及廣播節目時遵守所有技術規格。

第八，本港應有一個公營廣播機構，該機構應由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轄，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當局細心挑選，並由港督委任。

何議員表示，公營廣播機構應有評論自由，其經費應由政府以公帑支持。

他又說，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對政府的反吸煙政策亦一致表示支持。但對於如何施行這政策及其施行的緩急程度，他們則有不同的看法。

何氏其後發表他對香港電台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電視業牌照有效期這兩方面的個人意見。

他指出，將來的香港電台應該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就是確保電視節目能均衡編排，包括娛樂、資訊及教育節目。

他說：「為達到這目標，我建議香港電台應製作更多公共事務、教育及益智節目，並透過日後的廣播條例、新的持牌條件規定及雙方的協商，使其在商營電視持牌機構播放節目的時間得以延長。」

他建議選擇較靈活地使用週日及週末的播放時間，而不選擇共用電視台服務的建議和週末廣播的建議，可使香港電台能夠播放較多樣化的節目。

他說，商營電視持牌機構將會接受上述安排，因為香港電台現在每週已可在四個電視台播放十四個小時的節目，其中約四分之一是在週日及週末的黃金時間內播出。

何議員說，他認為香港電台確早有言論獨立。他的看法可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電視觀眾意見調查加以證實。但是，他表示，如香港電台需倚賴廣告收入，則難免會令言論獨立受到商業上需考慮的事項所限制。

因此，他同意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社會各界的領袖、傳播媒介的專家及數位立法局議員，主席則由非官守成員出任。

他說：「此外，香港電台的經費，應透過立法程序由公帑提供，並同時由多項收入聯合提供，例如向商營電視持牌機構徵收播放其節目的費用及收取商業贊助活動和廣告費用。」

他表示，有人辯稱，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組織是取得獨立地位的最適當方式，他想就這項論據提出警告。

他說：「在敏感的過渡期內，市民可能會將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獨立視作政府故意逐步推卸其責任及義務的做法，因而不適當地削減人們對政府的信心。」

何錦輝議員提出警告，如當局不明智處理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的問題，則會引致某些職員不滿，從而影響他們的士氣，使他們不能全心全意地工作。

談及電視業牌照的有效期限，何議員認為牌照有效期限應為十五年，而非如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的八年。

他指出，電視業需在設施、技術裝置、人力資源及節目發展方面作出鉅大的資本投資。

他相信長期牌照可使持牌機構製作高質素的節目和訂定長遠計劃，訓練節目製作人、藝員及編劇，而他們是製作質素高的節目所不可缺少的。

他又說，長期牌照亦可增強本港商界的信心。

他辯稱為期僅八年的牌照會令持牌機構不敢注入大量投資，以改善電視台的工作，因而令現時業內某電視台佔一面倒優勢的情況永遠存在。

他說：「這將會違反了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擬達到公平競爭的理想目標。」

他又說，定期舉行公開聆訊，加上當局有權施行新的牌照條款，可提供有效的保障，以免牌照有效期較長的措施遭濫用。現時已有其他例子顯示，一些重要計劃的承辦者，已獲政府發給年期超越一九九七年的牌照。

持牌電視機構商業活動管制

一位立法局議員今日（星期三）質詢政府為何完全沒有考慮運用現行用於一些公用事業公司的管制計劃辦法，來管制持牌機構的商業活動，而只用倡議猛擊的方法。

蘇海文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作上述批評。

他指出，在香港接受政府管制或督導的其他專利機構通常都獲准從事其他公司活動。

他認為報告書在公司結構方面的建議似乎大受兩間持牌電視機構彼此所佔市場所影響，而忽視這些事態背後的真正商務和管理上的原因。

蘇議員說：「該報告書所提解決辦法似是限制合法的公司活動，這些活動直至現在縱非受到鼓勵亦是獲得接受的，而在其他國家亦非不常見。」

他補充說，在須要保障公眾敏感行業競爭的藉口下，該委員會對減少投資和禁止多元化投資的建議，會妨礙持牌機構加強其財政活力。

他相信政府有理由向使用大氣電波的持牌機構按年徵收定額專利稅。

他說：「持牌機構還須根據其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呈交的已審核會計帳項，就其廣播活動本身的盈利加徵稅項。」

「其形式應是股東資金某個最低收益（譬如說百分之八）以上的純利的遞減百分比，以便鼓勵持牌機構求取盈利，而不是因其業務成功而予以懲罰。」

「該委員會建議根據電視和電台持牌機構營業額（即每年收入總額）收取專利稅，當然沒有反映良好的商業意識，因為營業額從來都不是量度一間企業實際業績的良好尺度，而且往往會阻止持牌機構作提高節目和技術水準所必需的新投資。」

鑑於電視廣播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蘇議員建議須特別管制。

他說：「但這些管制基本上應能保證其節目質素可以持續迎合華洋雜處多種語文的社會的不同需求，不過卻不應干預廣播機構合法的商務和公司經營上的安排。」

他認為發牌審查本身便是一項管制手法。

他解釋說，將牌照有效期由十五年縮短為比方說，十年，連同中期檢討，便有相當頻密的機會來檢討其全面情況和行爲。

蘇議員不相信牌照到期前的中期公開聆訊會是特別有益，因為太多主觀成份重的意見會使問題不明朗，因而更難下決定。

他建議說：「倘我們接受一項理論，認為牌照期滿通常都會續期，除非持牌機構經常或根本上觸犯牌照規條，或有許多申請人競逐數量有限的牌照，則只有那時才公開聆訊，以便決定撤銷牌照抑將牌照發給新承辦者。」

蘇議員贊同該委員會建議製訂全面概括的新廣播條例和成立廣播審裁處。

但他卻不大贊成成立有司法權限的廣播投訴審裁處，他認為這些事最好留待法庭處理。

他說：「我充分認為草擬牌照規條時應縝密，執行時應嚴格，對違例者的懲罰則應加強，一如該委員會所建議。」

「關於持牌機構公司結構的規定，我倡議用開明而非干預的手法，至於節目標準的擬訂，應力求清楚明白。」

講到田香港電台成立一獨立法定公司，轉為公營廣播機構方面，蘇議員認為有眾多正確理由值得支持。

他說一間公營廣播機構大有助於改善所謂「電視文化」，對公民教育亦甚有裨助，此外亦因而多一間公司參與競爭。

他認為公營廣播機構節目範圍既然受到限制，顯然需有特別財政處理。

他說：「這應包括豁免繳交專利稅，該委員會所同意的收取廣告費，以及由政府保證補助收支不平衡的差額。」

至於將黃金時間指定給公營廣播機構來保證它有較多觀眾和廣告，蘇議員則認為這干涉了使節目更多姿多采的整體原意，和立刻使人懷疑公營廣播機構是否有能力和商辦持牌機構競爭。

他同意公營廣播機構當然必須有其廣播時間，但應平均分配於全部廣播時間中，使觀眾能真正有所選擇，這樣才是公平對待所有持牌機構。

他說：「在規例事宜上，當局應對公營廣播機構和具他持牌機構一視同仁。」

「我深信可藉適當的組織安排來保證公營廣播機構的新聞獨立，不為政府所左右。」

蘇議員認為禁止電視煙草廣告會是一項難題，因煙草產品是合法銷售，並獲准在其他傳播媒介和以其他形式登載廣告的。

他說：「縱使人們深信和希望支持政府基於健康理由勸人不要吸煙的合理政策，但卻沒有人能夠提出充份理由證明應禁止電視登煙草廣告。」

他建議政府和反吸煙人士利用廣播業作為廣告媒介，以商業方式來將本身的訊息向公眾傳達。

他又說：「另一解決辦法或者是立法規定在每次廣告中劃出較大的螢幕面積，比方百分之四十，播映吸煙危害健康的警告。」

他補充說：「以後者來說，刊登香煙廣告者是被迫補助反吸煙運動，但仍有辦法接觸市場人士，而持牌機稱亦不致被剝奪大量的收入。」

蘇議員在致詞中稱許立法局研究該報告書的專案小組，最低限度在香港的電台和電視廣播的原則方面達致高度一致的意見，但批評該報告書病於企圖達致許多彼此互有衝突的目的。

英政府瞭解港人對國籍令感受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英國政府明白香港人對國籍令的強烈感受，並正在優先處理此事。

鍾爵士在回答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鄧蓮如的聲明時說，由於這些問題非常複雜，所以須要詳細考慮，這項做法是對的。

鍾爵士說英國政府的政策是給予香港人充份機會去表達他們的意見。

他說，一經提出，這個國籍令將須由英國國會上下議院進行辯論，屆時將有機會讓有關人士就此事發表他們的意見。

他說：「我知道英國政府希望能在短期內作出決定，但我不能在這階段確實說這會不會在復活節以前有所分曉。」

但是，鍾爵士表示他正當將立法局議員的意見轉達英國政府。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教育署密切監察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政策的實施，而為確保所有在所述年齡組別內的兒童都必須上學，當局執行此規定不遺餘力。

韓氏以書面答覆范徐麗泰議員詢問時說，目前正考慮採用一個較全面的電腦化學生紀錄系統，以求改善找出輟學學童的程序；而學生輔導組亦正加強實力，以求進一步改善及加速處理缺課學生的工作。

他說，現時學校若收納新生或有學生無故缺課逾十四天的話，都要把所有情形向當局報告。

韓氏指出，在一九八三至八五的學年內，當局接得有關十二歲至十四歲學童的停學報告個案數目為八千四百三十三宗，一九八三至八四年有三千一百六十五宗，一九八四至八五年有三千四百八十五宗，而一九八五至八六年一月有一千七百八十宗。

他說：「應該注意的是，所列的數目，是指停學事件的數目而並非停學學童的數目，因此，有可能有若干重計的情形。」

韓氏表示，停學學童可分三類：有關學童移民海外或進入其他學校就讀，當局毋須對此類學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有關學童經勸導及協助後重返學校就讀；有關學童可被列為中途輟學。

他解釋說，中途輟學的學童在總額中只佔頗少的數目，在過去兩學年內，只佔停學報告的百分之七至八。

他說，無心向學是被視為學童中途輟學最重要的原因。

韓氏說，為解決學童輟學的問題，學生輔導主任與缺課學生家長接觸，以找出缺課的理由，並向家長解釋本身法律責任。

他續說，如家庭或經濟上出現問題則交由社會福利署協助，如學習上出現困難則交由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組協助補救。

他說：「如缺課是由於家長對學童漠不關心或含有敵意，則或須作口頭或書面警告，如有需要的話，更會發出學童上課令。」

他指出，平均而計，學童上課令每年發出一或兩次。

他說：「一般而言，家長都是全力與教育署合作的。在這種情形下，當局會繼續進行輔導工作，直至有關學童重返校門或到達離校年齡為止。」

韓氏表示，當局不斷力求使上學成爲一件有趣和值得做的事。所採取的方法包括：

- (甲) 開辦更多的工藝和職業性科目，使課程更廣泛和更有用；
- (乙) 改良教學方法；
- (丙) 提供更佳的視聽教具和更佳的教育電視節目；
- (丁) 增添教師以加強輔導教學、輔導服務和課外活動；
- (戊) 開辦訓練課程和設立教學及教師中心，以增加對教師所提供的專業及資源協助。

他說，此外，除了繼續不停進行正常的課程檢討與革新外，當局亦正研究發展一種特別而較偏重實用的課程的可能性，以供在較爲標準化的課程下並非全意向學的兒童就讀之用。

政府應早制訂全面反吸煙政策

立法局議員李柱銘今日（星期三）籲請政府儘早制定全面的反吸煙政策。

李氏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建議提高煙草稅，禁止將香煙售予十八歲以下人士以及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香煙廣告。

他指出，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提出禁止電視播放煙草廣告時，只當作次要問題看待，但這件事現已變成引起最多爭論的問題之一。

他又說吸煙危害健康，是毋庸置疑的事。事實上，香港政府對這項政策聲明，亦是深信不疑的。

而他毫不猶豫便接受了醫學界所提供的理由，並駁斥了煙草業的論調。

他認為煙草業提出的論據毫無新意，雖然香港有很多人士對此尚屬初次聽聞。全世界各國的六十多個政府，都已實施此項制度。

他說：「除了加拿大的一個省政府之外，每個曾經研究這個特別問題的政府，都決定禁播電視煙草廣告，亦沒有一個政府事後更改這個決定。」

他又說：「他們的電視節目質素，亦未因而受到影響。」

他繼續說：「至於自由方面，美國、法國、澳洲、英國及其他國家的人民都與香港人一樣崇尚自由，而禁止煙草廣告並沒有令他們感到耽心。」

「香港政府一向在保護青少年的健康及其他方面享有盛名，為什麼卻在這方面與世界的潮流背道而馳？」

他認為我們並無懼怕商營電視台會因為這項禁令而倒閉，因為世界上並無這個先例。

最後，他引用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時代週刊社論的最後一段作為結束語：

「有鑑於大量醫學證據顯示吸煙的危險，僅說吸煙人數開始減少，終必自動消失是不足夠的。迅速消失的應是香煙行業，而不是它的顧客。」

關於香港電台獨立問題，李議員贊成在週末廣播和屬下員工脫離政府的建議。

關於商營持牌機構的集團結構，他同意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就電視條例第十條所作的解釋和建議。但卻認為有問題。

他說：「我知道在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成為公共公司之前，會先行徵詢政府的意見；獲得政府默許後，該持牌機構才採用集團結構形式。」

他認為現時若規定該機構徹底改組才有資格換領新牌照，似乎有些苛刻。

政府應改正過去
管制電視業錯誤

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廣播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指出，政府應改正過去未能施行管制，使兩個持牌機構的播映質素及傳送範圍均等的錯誤。

周太首先聲明她本人為香港電話公司的節目顧問，而該公司正向政府申請牌照，以便在本港開辦一項有線電視服務。

她表示她充份支持委員會提出電視新牌照的條款應規定所有電視廣播公司須共用一個發射台和一條天線的建議。可是，她認為這項安排須包括重新劃分線路。

她說：「政府必須想辦法解決各項影響播映的問題，以激發及促進公平競爭，使社會人士及電視廣播業均受惠。」

在提及節目在未廣播前須先送檢的措施時，周太指出這是另一項一向錯誤的做法。她呼籲政府或將來的管理局，應讓廣播業人士自律，以代替該項措施。

她補充說：「無須多說，廣播業人士必須承擔遵守廣播條例所訂定的標準，而這些標準會由管理當局維護及執行。」

至於保留兩個英文台的建議，她指出可惜的是，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並沒有建議重組現有的英文台，以較經濟及有效的方法利用現有的線路。

她建議說：「如果大膽減去一個英文台，可以省回不少購買外國節目的開支，以及減少因兩台競爭而經常引致節目大同小異的浪費。然後，騰空出來的綫路可以中文播送較少人收看的節目。」

周太亦表示她完全贊同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香港電台應脫離政府，成為一個有本身董事局和職員的獨立機構。

她說：「它應根據目前有關贊助的規則接受政府補助，即只接受機構贊助而不將廣播時間出售作商業用途。」

在提及公營廣播機構的廣播時間時，周太說她不贊同在平日晚上七至八時或在週末播放的兩項建議。

她說：「前一建議因為觀眾種類多而使公眾服務製作的節目類型有所限制，而後一建議則使香港電台變為一個週末電台，但這向來不是香港電台所擔當的角色。其實究竟有沒有設立一個公營電台的需要和要求？我個人認為，公共服務節目如果不受商業利益的因素所引發推動，而作為現有商業服務的節目程序中的一個環節，會發揮更大的作用，但他們必須獲得應有的專業地位和節目程序中所劃定的時間。」

她強調說：「這當然是說，負責執行新發牌條件工作的管理局必須透過立法獲得權力，並在認為對社會人士有益時，即使面對各商營機構萬方游說和強烈反對，亦能善用這些權力。」

周太指出報告書提出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建議，當然是較現行的做法為佳。

不過，她認為管理局成員絕對須有專業人士在內，使監管該業時不必全仗外行人士純以理論來衡量該業所提出的問題，因為外行人士既無卓見，亦無作為判斷基礎所必需的實際真知。

最後，周太指出她並不認為需要設投訴審裁處。

她說：「雖然我同意在衡量該業是否有違反業內標準時或須有社會人士提意見，但大可請委任審裁專員來協助法官處理提交法庭的廣播機帶案件，從而輕易達到這個目的，而不必在現行司法制度外另設審裁機構。」

葉文慶議員要求全面禁煙廣告

除了要實行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全面禁止電視及電台播放煙草廣告外，葉文慶議員認為禁制行動亦應同樣推廣至所有廣告媒介。

葉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該報告書時，強烈表示應全面禁制香煙廣告，並以五年時間逐步推行。

她說：「鑑於廣告滲透力強，禁播應推廣至所有廣告媒介，及經過統籌協調後逐步實行。」

「我並不是建議當新牌照在一九八九年生效時，全面禁播應即時生效，因為許多與廣告有關的機構會因禁播而蒙受影響。」

爲了讓這些機構適應另一形式的業務葉議員建議禁播煙草廣告應分期進行，譬如在五年內全面施行，相信五年的時間應足夠讓這些機構招攬新的生意。

她認爲廣告並非引致市民吸煙的唯一原因，更重要的原因是心理及社會因素。

因此，更積極和明智的做法是使香港的生活方式不要過份緊張。

她說：「過於徹底及急劇改變生活方式本身已是一種壓力，曾引起緊張。」

葉議員又認爲，如要反吸煙運動收效，便須全面禁播煙草廣告。

她指出，政府已在意到問題嚴重並作出反應，舉辦全面及規模適中的反吸煙運動。

但要與宣傳效力強、富娛樂性的大規模煙草廣告對抗，實是一份繁重的工作。

她說：「最令人洩氣的，是勸阻市民不吸煙的忠告，被五花八門的煙草廣告所淹沒。」

她認爲政府向煙草商廣告方面賺取的收益徵收利得稅，然後再將稅收用於反吸煙運動純屬浪費公帑。

最後，她說全面禁播煙草廣告並非違背自由企業及自由選擇的原則。

她說：「建議的目標是讓市民免受廣告的誘惑，及讓他們自覺及目田地良好健康及香煙兩者中，作出明智選擇。」

洗腎機數目五年內將增至二百多部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隨著多間醫院及診所，在未來五年間先後落成之後，到一九九一年時，洗腎機將由目前的九十五部增加至二百三十部。

湛氏答覆林鉅成議員提問時表示，政府有意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開展一全面由政府辦理而可治療一百五十名病人的連續攜帶腹膜透式方法治療計劃。

他續說，這項計劃估計耗資一千萬元，將由當局加以評估，並會徵詢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應否擴展。

他說，現時公立醫院亦有提供連續攜帶腹膜透式方法治療，但仍然屬非標準服務，病人須負擔治療所需消耗品的支出。

湛氏說，決定是否讓病人接受公營部門的洗腎治療服務的準則已實行多年，選擇的準則是要確保接受治療的人從醫療、社會及經濟的觀點來看是最有可能受益的。

他續說：選擇準則，最近經由中央腎病科委員會修訂。這個委員會是根據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而於一九八五年成立，主要的工作是協調公營部門的腎病患者治療服務。

他說：「獲選接受洗腎治療服務的病人，最好是介乎十二與五十五歲之間，並且沒有其他與腎病無關但預期會很嚴重的疾病或嚴重的精神病。」

「另外，他應獲家庭方面的良好支持，能夠與腎病治療人員合作，並具有極強的求生慾。」

「這病人在腎病末期開始之前的生活質素應是良好，並且有足夠的智能去明白其疾病的性質及關乎其治療的指示。」

湛氏補充說：曾接受腎臟移植手術而不成功的病人，或是無法再使用連續攜帶腹透式方法的病人都會獲優先考慮。

他說，不過，最後的決定應是由該病人的主診醫生作出，因為他最明瞭情況，因而能權衡各個因素並能決定治療其病人的最適當方法。

湛氏說，他估計在過去三年，每年大約有一百八十至二百名新病人需要接受洗腎治療。

他說，在一九八三、八四及八五年，接受洗腎治療的病人數目分別是二百五十四、三百五十八及四百五十名。在上述的三年內，本港共進行七十九次腎臟移植手術。而在過去三年，政府在洗腎治療方面大約支出五十八百萬元。

廖烈科議員不同意 全面禁播香煙廣告

立法局議員廖烈科指出，由於香煙廣告播放直接及間接與多種行業有關，而且涉及合法的業務競爭，與自由經濟的精神和意義，是以他不同意全面禁播，但贊成限制其播放時間。

廖議員今日在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指出，委員會在提出禁播香煙廣告及延長酒類禁播時間方面，似乎未有普遍性討論不可播放廣告的準則。例如違反現時社會道德觀念，錯誤引導視聽眾者應予禁播等。

他說：「過去數十年來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驕人成就，主要是因為本港進行自由經濟政策，尊重個人進取和企業自由，但廣播會提議將私營廣播台的黃金時間及收益撥予公共廣播機構，不容許私營廣播台業務多元化，又要求政府全面性禁播香煙廣告，這是干預企業運作，而且阻礙經濟的自然發展。」

廖議員認為廣播事業最重要的是自由傳達資訊，保障視聽眾和消費者的收視聽和選擇自由。

他說：「不合法的產品和服務，當然不能播放，但合法的則應給予機會。」

他指出近期的趨勢是甚至專業行業亦可買廣告，因此對香煙廣告亦應予以有限度的播放，但須加強「足以危害健康」之警告性勸導，及將播放時間規限於一般青少年收視聽最多的時間外。

他強調說：「當今香港是重要的國際訊息中心，維持傳達資訊自由，對本港工商社會和國際關係各方面的發展，都極之有利。本人不願見到本港資訊廣告自由因廣播會的建議而受到影響。」

透過財政措施禁煙草廣告

陳壽霖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建議，所有煙草和香煙廣告應透過財政上措施禁制而非強迫性禁止。

陳議員在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表示，他並不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即在電子傳播媒介實施全面禁止煙草及香煙廣告。

他說：「如果危害健康是禁止在電子傳播媒介播放煙草廣告的唯一理由，我會認為禁播應是全面性的；換句話說，我們在這問題上不應單獨剔出電子傳播媒介，同時必須考慮其他形式的傳媒。」

為要支持政府的反吸煙政策，他建議一項解決這問題的中庸辦法，即就財政措施來禁制煙草和香煙廣告，抽徵煙草和香煙廣告稅項。

他認為這稅項應逐年遞增直至廣告成本最終成爲一項抑制因素，結果這類廣告將會不禁自滅。

在電子傳播媒介播放廣告這題目上陳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現有的管制和監督功能。

他說，他了解按照目前的規例，廣播機構只獲准使用若干部份廣播時間來播放廣告。

他說：「爲此，爲要取得最高限度的獲准廣告時間，廣播機構可能無謂地延長其廣播時間。」

他擔心大部份廣告時間都被擠入所謂黃金時間內，造成廣告佔據了黃金節目時間的極大部份。

因此，陳誠員表示支持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有關修訂現行規例的建議，俾可清楚規定在任一個小時廣播時間內，可獲准的廣告時間是多少。

有關一個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問題，他認爲在目前情況下成立一個完全獨立機構是一項財政上可行的辦法。

他說：「政府應繼續給予香港電台財政資助，但同時必須採取適當步驟以改善其新聞獨立地位。」

他又不同意香港電台應脫離政府組織，才可確保它的高度新聞獨立地位。

他說：「要使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組織是一個成本十分昂貴的做法，除非能夠徹底轉換該電台原有職員，否則單只使它脫離政府組織，將不能達致完全新聞獨立的目的。」

設立公營廣播機構 符合香港社會需要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陳濟強認為，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建議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成為獨立公營廣播機構，是完全符合香港目前社會的實際需要。

陳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香港正經歷社會、政治結構急速發展階段，有需要設立一間公營廣播機構，在不受商業利潤支配及政府左右之下，以完全獨立自由的言論，為全港公眾利益作出服務。」

陳議員雖然贊成報告書建議成立公營電台的目的及其精神，但卻不同意委員會建議公營電台享用私營電台的黃金時間，更不贊成以分享廣告收益作為部份經費。

他說：「因為這樣做法是絕不公平，而近乎強蠻的行為，嚴重危害私營電台的經營，在收益劇減的情況之下，私營電台被迫降低製作質素，更甚的話，可能因此倒閉，情況如此，是全港市民的損失，還談什麼改善廣播事業的質素？」

故此，陳議員籲請政府在作出決策時，必需慎重考慮，以免市民對政府的政策留下不良印象。

他說：「既然公營電台受到大眾支持，它的財政來源，正好讓政府代表全港市民負起這個財政責任。」

至於公營電台的廣播時間，陳議員說最初的期間，公營電台是要依靠私營電台代為轉播。長遠來看，公營電台將來必須擁有自己的線路播放節目，但在八八年設立新線路的可能性不大。

他希望，在八八年後的五年內，公營電台能夠在自己的線路上，為全港市民服務。

電視台新牌照合約應維持十五年期限

電視台新約宜維持十五年，藉使續期逾一九九七年，鞏固市民對於言論自由的信心。

李汝大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作上述表示，他說：「香港價值在乎經濟發展，經濟以信心維繫，此乃一個關鍵性問題。」

他表示，若將電視台合約期改短為八年，恐怕只有原來兩所電視台競投，缺乏新公司競爭。

李議員指出，既然報告書建議每四年公開聆訊檢討，便不用顧慮年期過長，引致電視台因循苟且，不作改善。

他認為報告書設立廣播投訴審裁處的建議，千萬不可施行。

他說：「司法制度完整健全乃香港前途基礎，增加審裁處恐怕削弱司法系統獨立性，浪費人力物力，甚或有損信心。」

李議員又認為報告書中對現時一家經營特別成功的電視台所提出的針對性建議，部份言論略帶主觀，甚或流於武斷。

他說，既然檢討委員會認為現時兩所商營電視台的節目有欠全面性，應當提出規定兩台在某些時段內必須播出一定數量的資訊、時事或教育、文化節目。

李議員指出很多人同意設立公營廣播機構，但對於是否佔用兩台七時至八時廣播時間，則意見不一；亦有認為就長遠發展而言，第五條電視廣播綫路的考慮不能抹煞。

他說：「若當局決定實行媒介教育及開放式教育，增加廣播設施將更易推廣。」

李議員認為港台轉為獨立公營機構，可獲取更大編輯自主權，但必須規定為不牟利機構，並考慮使政府資助部份經費。

他續說，港台脫離政府獨立，外籍僱員宜以適當條件確保留用，藉以維持英語節目質素，香港前途既已確定，推行僱員本地化適可而止，必須保留勝任和能幹的外來人士，藉以維持國際城市特色。

李議員希望禁播香煙廣告能分階段執行，給予商營電視台較多時間尋求其他廣告以作彌補。

他又相信，吸煙危害健康的勸諭，若由醫學會發出，會更為恰當。

遏止電子傳媒壟斷
維護自由競爭精神

立法局議員司徒華今日（星期三）表示，自由競爭是我們社會的生命力所在，必須加以維護。而電子傳媒已經出現了壟斷的局面，甚至已經有藉着其威力將壟斷擴張到其他方面的趨勢。

司徒華議員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作以上表示。他說這種局面必須改變，以提高整個電子傳媒的質素，以更好地負起推動社會進步的責任。

他說必須善加利用大氣電波，去為社會的最高利益服務。

司徒議員說，電子傳媒是最具威力的宣傳教育工具，必須負起推動社會進步的責任。

他說：「設立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為其提供部份播放的黃金時間，保證其具有經營的穩固經濟基礎。這樣，面對巨人的嬰孩才能立足而逐漸成為制衡的力量。」

他強調香港法例第五十二章（電視條例）第十條（a）款的規定必須嚴格執行，最近最高法院的有關判決必須引起重視。

他說：「這樣，壟斷的惡性膨脹才會受到限制。」

司徒議員指出，「大氣電波和黃金時間，本來就是公共的資源，牌照期滿，收回一部份還給更能代表最高利益的獨立公營廣播機構，去促進自由競爭，使整個傳媒更好地為公共服務，這只是還公共資源於民而已。」

他續說：「壟斷才是違反資本主義經濟運作規律的，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早已有了反托辣斯法案，去限制壟斷的出現，保障自由競爭。最近，電子傳媒有關報告書的不平衡的報導，更使人憂慮到這方面的壟斷已威脅到新聞自由。」

接文全球性人造衛星電視廣播

滿佑森議員今日（星期三）說，立法人員有責任為香港每個家庭，安排到跨國甚至全球性的人造衛星電視廣播。

滿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表示這方面的成就可使香港與國際通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並駕齊驅，並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的一個開放、現代化及富裕主要城市的形象。

他說：「此外，它可令香港市民與世界各地有更廣泛的聯繫，從而取得有關時裝、消費品味以及政治、經濟、財政及其他時事新聞的第一手及最新資料。」

滿議員指接收科技的重大進展令香港居民現在只須裝置一個碟式天線，再透過適當的調節器，便可接收衛星轉播的電視節目。

他指出在美國及歐洲方面，政府已放寬了接收衛星訊號的限制讓市民自由接收。

湛議員認為政府應排除障礙，協助市民早日享用這項電訊及無線電廣播的嶄新設施，政府應不時檢討對這方面的限制，因為它們可能阻礙香港市民早日享用這項新科技的成果。

他補充說，事實上，目前個別家庭接收這類廣播訊號並非違法。

他說：「但香港，大部份住宅樓宇內的家庭都使用公共電視天線接收電視節目，而通過公共天線收看人造衛星轉播的節目卻曾因侵犯專利電訊機構的權利而遇到法律上的障礙。」

他又說：「由於香港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市民居於多層大廈若准許個別家庭接收人造衛星電視廣播而不准他們使用公共天線，是不設實際的做法。」

他認為，撇開法律上的論點，我們必須清楚表明本港維持資訊開放的原則，使市民得如同接收短波段無線電廣播一般得以自由接收人造衛星電視廣播。

廣播事業持牌機構應准從事商業活動

立法局議員格士德反對將廣播業持牌機構限定為法人機構，只准純粹經營廣播事業。

格士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認為無理由持牌機構不能從事與廣播事業有關的各類商業活動。

他相信，現行的電視條例清楚訂明，且肯定有意讓持牌機構可繼續該類直接或間接與設立及經營電視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業務形式。

他說：「有很多與廣播事業有關連的活動是能夠增加持牌機構的商業實力和競爭能力的，例如發行受歡迎的影片和錄映帶、編印及發行節目雜誌、提供對電台本身和他人有用的技術服務等。」

「簡言之，能夠令一般商務合理發展的商業原理亦應可適用於廣播事業持牌機構。」

他警告說，不適當地限制持牌機構會嚴重影響他們業務上的經濟，從而減低他們的競爭能力、作出新投資的機會和在科技上的進步。

他認為首要的準則應該是持牌機構要經常維持其牌照所指定的服務標準。

在徵收專利稅方面，格議員認為專利稅應主要根據持牌機構納稅的能力來評估，即是說，根據從經營廣播業服務及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業務所得的純利來評估。

他認為要出示能反映從該等方面所得利潤的正確帳目，應不是難事。法人機構的組織是無關重要的，因無論它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個體或公司集團，要預備它應有的帳目應不會難到一般的會計師。

他說：「目前評估專利稅的原則應予維持，但對於經營牌照所得的利潤的定義應有更多管制。」

「稅款可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使用屬於公眾的大氣電波的一律收費，而第二部份，則是所得利潤的專利稅。」

談到設立一個公營廣播機構方面，他認為香港電台應照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提議成為合法設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並給予所建議的獨立程度。

他認為公營廣播機構的經費應來自政府，而經費的數額應足以使它在製作的質和量上有所發展。

他又建議公營廣播機構使用的廣播時間應透過牌照條件加以確定，而其董事局則需經常檢討其業績，藉以監管其開支及留意是否值得繼續由公款資助。

洛議員認為此類檢討工作應由廣播事業管理局定期執行。

他反對全面禁止煙草廣告的建議，他說，他承認人們對於吸煙的害處是越來越關注，且這種關注是真正而認真的，但卻不能接受在電台和電視台禁止播放煙草廣告的建議。

他說：「政府既然不斷從煙草和煙草製品的入口和製造方面收得可觀的稅收，憑良心，我不贊成剝奪這個行業促進它的產品銷路的權利。」

格議員說他本人並不吸煙，亦討厭這個習慣，但他反對這項建議的理由只基於常理和原則而矣。

最後，他表示贊成設立有線電視而且越快越好。

他說：「有線電視不應有廣告，且應以收視費作為經費，如果技術上可行，亦可撥出時間播放香港電台的公共服務節目。」

公共廣播機構資源應來自納稅人

范徐麗泰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說，公共廣播機構的資源主要應來自納稅人，而部份則可透過贊助的方式獲得。

范太建議政府參考撥款給高等教育的方式，透過一個類似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組織，來資助公共廣播機構。

她說：「可預見的是，撥款的總額，在不久的將來會超過現時香港電台的支出，但是政府應考慮開源之道，來應付支出上的增加，譬如徵收合理的專利稅。」

范太說雖然香港電台改為獨立廣播機構一事已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但如何增加該機構的電視廣播時間，卻引起很大的爭論。

她認為，原則上，中文台周末的廣播時間，可分配給公營廣播機構。

商營機構可以與公營電台協商交換廣播時間。這做法的靈活性甚高，如果應用得法，對雙方都會有利。

至於新牌照年期，范太建議政府考慮將牌照年期增加到十二年，以吸引有質素的投標者。

她說：「可能有人會質疑將牌照伸延至九七年後的可行政性，以及對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影響。」

「我卻認為這樣做法能令市民對九七年的政權順利移交更有信心，因為這是『維持不變』的一個好例子。」

關於禁播香煙廣告的建議，范太認為問題的癥結是在於市民對吸煙的態度。

她覺得雖然大部分人認為吸煙不值得鼓勵，但亦未到應予禁止的地步。

她說：「從商業角度來看，商營電台和電視台一旦失去了煙草廣告的收益，對他們的製作難免有影響。」

范太總結時建議政府考慮禁止電視在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之間播放煙草廣告；增加煙草產品稅收，而將所得款項用於向青少年宣傳吸煙的害處；以及檢查煙草廣告。

香港電台改組 影響員工前途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對香港電台員工之職業前途表示關注，因為他們的前途會因港台改組之建議受到直接影響。

譚議員要求政府在決定港台未來之發展時，須事先諮詢港台工會之意見。

他並認為政府若處理港台改組之問題時，須保證港台獨立後在財政上可以「生存」下去。

他又說，港台員工現有薪酬、福利及職業保障的水平不應因此而下降；同時港台員工因轉制所受到的茲擾及影響須得到合理的補償及提前退休酬金等。

譚議員對建議中之公營廣播機構以廣告收益及贊助捐款來自盈虧的做法，表示不贊同。

他說：「此舉將會影響將來之公營廣播機構的財政穩定及廣播獨立性。」

他本人認為：「公營廣播乃社會公共服務之一，政府理應負起部份甚或全部的財政責任，而從商營持牌機構所得的專利稅中撥出經費支持未來之公營廣播機構是值得考慮之辦法。」

至於該報告書之其他內容方面，譚議員贊同大氣電波屬於社會的看法，而政府在重新發牌時應有權力和責任按照公眾利益和需求而重新分配大氣電波的使用。

他贊同政府必須對電波的使用情況，加以規定和監管；及贊成報告書的建議把現時之香港電台改組為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並享有較佳、較固定和較現在為多的播映時間是符合公眾的收視需求。

譚議員並支持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台及電視廣播投訴審裁處，以更有效地監管現時廣播業之發展。

他同意應加強現時電視諮詢委員會之監管職權與及在發牌和中期牌照檢討前對持牌機構進行公開聆訊。

他說：「為發揮公眾之監管能力，政府有必要加強宣傳現行及日後將成立之監管制度，並教育市民認識其監管的權利。」

修訂條例避免電視壟斷不公情況

譚王葛鳴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檢會報告書時，促請政府為了電視業的未來發展，亦為社會的整體利益，重申和肯定電視條例第十條的精神。

她指出，現行電視條例第十條規定電視台持牌人所能進行的唯一業務是經營電視台廣播服務和與此直接相關或有關的其他形式業務，背後的精神就在於確保電視廣播事業的獨立性，使其一方面不受政治左右或個別財團支配，同時讓所有持牌人在同等的環境下競爭。

她說：「可惜，基於種種原因，今天本港的電視廣播事業出現違反第十條精神的不公平競爭情況。」

「聯營集團的出現，不但對其他電視台持牌人造成不公，亦進一步對聯營事業內的其他公司帶來不合理的競爭。」

譚議員建議對條文內容予以適當修改，堵塞漏洞，且加以嚴格執行，使到新發牌照時，不能再出現任何巧立名目，以聯營或其他形式經營與廣播事業無直接關係的事業，藉此建立集團王國，壟斷電視廣播事業的不公平情況。

展望未來的廣播需求，譚議員表示完全同意資訊節目將會出現史無前例的渴求。

她又表示完全支持設立一間公營廣播機構，有負製作資訊節目的重責，並且同意將以往富有製作資訊節目經驗的香港電台，完全脫離政府體系，獨立出來成為這間公營傳播機構。

她期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將週末及星期日時間撥給公營廣播機構，不單確保它擁有理想而適當的時間播出節目，更有助它在市民心目中建立鮮明形像，同時政府亦應採取有效的財政安排，保證公營廣播機構能成功生存。

公營廣播機構 可保一貫中立

陳英麟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的獨立公營廣播機構設立後，本港將有一個保持一貫中立及報導確實的傳播媒介。

他在休會辯論時說：「此外，公營廣播機構更是最方便及有效的傳播媒介，可補充商營電視台的不足，因它的唯一目標，便是純粹為市民的利益作出貢獻為依歸。」

陳議員十分有信心公營廣播機構會為市民帶來利益。

他說：「在香港市民組成的管理委員會領導下，公營廣播機構會全無偏私地製作一些為觀眾提供事實和論據的節目；特別是有關公共問題方面，市民在根據自行獲得的資料作出結論前，需要知道全面的事實。」

他補充說，公營廣播機構亦可透過本身的表現，激發商營電視台持牌人將目標指向更高水準的製作。

陳議員又稱，為使公營廣播機構能發揮其作用，它必須播放予一群廣大和固定的觀眾。

電視自給自足一事
報告書未詳盡研討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指出，該報告書似乎沒有加以詳盡研討有沒有需要維持香港電視業自給自足一事。

張議員指出，報告書並無包括研究目前電視業對香港社會是否有貢獻和貢獻的程度，或某些基本問題，而這些問題的答覆將是我們在釐定未來政策時的主要及決定性因素。

他說：「檢討委員會似乎已斷定將來的電視業一定能夠自給自足，所以好像沒有深入去研究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對電視業繼續在經濟上自給自足，是否有不良影響。」

張議員指出，在過去二十年來，收看电视已成爲市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並令市民在日常生活的壓力中，取得調劑，從而對香港社會產生穩定的作用。因此，如果任何政策實施後會損害將來電視業的自給自足，有關當局必須三思而行。

他說：「我籲請政府當局及行政局今後制定政策時審慎考慮這個問題。」

張議員繼而提及設立公營廣播機構的需要。他指出有關方面十分關注兩間商營電視台播映的電視節目的質素和質量，而他本人也同意需要確保電視節目平衡的建議。

同時，他也原則上贊成公營廣播機構應有獨立的編輯管制權。

他說：「但我認為有關該公營廣播機構如何管理、監管和籌措經費的問題和細節應由行內的專業人士提出而非由行外的人強加於該機構，由機構予以執行。」

張議員指出他在徵詢過和這個行業有關的若干專業人士的意見後，他的初步結論是報告書建議的特別安排對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公營廣播機構本身，未必是實際可行的。

他認為建議的安排理論上或會有好處，但卻未能通過實踐的考驗。故建議政府應制定其他公式來達到這個目的。

他強調：「在制定其他可行方式時，我渴望政府主要從實際的觀點出發去處理有關的問題，並充分顧及所有推行上的困難，以及將來電視業能繼續自給自足的問題。」

張議員繼而討論有關在電視螢光幕上全面禁止煙草廣告的建議。

他說：「我認為這個步驟過份激烈，而採取這個激烈步驟的理論基礎並未有清楚確立。」

他指出在西方國家進行的調查清楚顯示禁播電視煙草廣告並未能收到預期的後果。

他說：「我覺得，我們不應因為感情上的理由而採取任何行動，假如明知即使推行這些建議，亦不能夠決定性及必然性地達到宣稱的目的。」

港府應採取漸進式 禁播香煙廣告辦法

立法局議員張人頌今日（星期三）在該局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表示贊同政府採取一漸進式辦法，減輕香煙廣告可能影響青少年的機會。

張氏建議將現時下午四時半至六時半禁播香煙廣告的時間逐漸延長至八時半及十一時半。

同時，他說政府亦應限制廣告內容，避免誘導青少年產生不切實際的幻想和假像。

張議員相信此辦法一方面可以減低香煙廣告的可能影響，一方面又可以給予電視台及廣告商喘息機會，重行調整經營方式。

他補充說：「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該加強宣傳吸煙的惡果，貫徹反吸煙的政策。」

他表示不贊同將晚上七時至八時一段廣播時間撥給公營電視台的建議。

張議員認為七至八是電視黃金時間，撥歸公營電視台，並不能保證公營電視台可以經濟自給自足，但對私營電視台的影響却是非常重大，強制執行可能影響私營電視台出現減節目質素的現象。

所以，他表示：「基於香港電台現時已在週末佔有較長的時間，同時爲了保留觀眾選擇節目的權利，及避免對私營電台引起太大影響，將週末時間撥歸公營電視台應該是合理及兩全其美的辦法。」

公營廣播機構應獲 政府直接充份資助

立法局議員何世往今日（星期三）說，政府應給予公營廣播機構直接及充份的補助。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籲請政府對此建議作最全面的考慮。

他說他贊成廣檢會的建議，將香港電台發展為一間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使人能察覺到它並不受政府的一般管制，以確保其報導盡量中立及客觀。

但是，他並不贊成准許香港電台在任何獲配的播映時間內播放廣告，將所得收益用作支付經費。

他說，容許商業廣告，可能會限制香港電台所提供的節目種類，使其受廣告市場當前的需要所支配，令市民在公營廣播機構及商業電台的節目中，無可選擇。

他相信在財政來源方面，公營廣播機構必須繼續獲得政府直接及充份的補助，此外別無他法。

何世柱議員又說，他贊成每日預留某幾段播映時間予公營廣播機構，但並不同意撥出一段指定的「黃金時間」作此項用途。

他表示，他的建議將可使公營廣播機構的節目更具彈性，且不會對公營廣播機構的節目範圍加以人為的限制。

此外，何議員留意到尋用下午七時至八時的所謂黃金時間的建議，亦可能受觀眾收看習慣的改變而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政府應優先採納關乎節目建議

鑑於香港市民對高質電視及電台節目有長期的需要，政府應不論財政方面的問題，優先採納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有關節目的建議。

評賢發議員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時，作上述表示。

他相信不論是公營或私營的電視台，除為觀眾提供娛樂節目外，更有義務將資訊傳遞及教育市民。就香港目前情況來說，能切合社會改變需要及喚起市民其他領域興趣的節目，尙深付闕如。

許議員說香港的觀眾需要的是均衡分配、兼備文化、藝術和公眾資訊的各類節目，內容包括時事新聞的分析、香港人關心的事物及教育電視。

他說：「從社會工作者立場而言，電視節目應向年青人提供公民教育、促進及宣揚正確家庭關係及觀念，而應避免將現實生活過於戲劇性的描繪。此外，電視節目應顧及老年人的健康、閒暇、社交及教育的需要，為老一輩的市民建造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

他補充謂，電視節目同時應正面教導市民去接納傷殘人士；在此方面，社會工作者重申在教育性及特別報告的節目，應打上字幕及選用傷殘人士參與製作。

許議員說：「我們進一步鼓吹將闔家觀看時間延長至晚上九時半，及製作更多能增進年青的一代，在成長過程中對他們身心靈均獲得裨益的創新而富教育性的兒童節目。」

他又說，社會工作專業人士除支持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審裁處的建議外，並進一步建議制訂一項扣分制度，俾最後能吊銷電視台的牌照。

他補充說：「再者，我們建議實施嚴厲準則，包括審核對傷殘人士有歧視的節目內容；設立由不同階層人士組成電視節目諮詢團體；及為收管制的效用，不時由專家進行民意調查及資訊分析。」

至於獨立廣播機構的資金籌措問題，許議員說公營廣播機構由政府及集團贊助，能保持新聞獨立，正如其他公營機構獲得行政獨立。

他說：「在評估本地廣播業可應用的財政及人手資源時，我們認為由政府部份資助公營廣播機構，曾推動廣播業爭取自由，進行競爭及獲得進步。」

在評估改變管制廣告措施上，許議員說社會工作者認為吸煙已經證實是致命疾病的罪魁禍首，實在沒有理由還可在影響力無比強大的電子媒介中宣傳。

在翻閱花了不少時間、人力、物力的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方案時，他個人看到廣播業中呈現一線曙光，可以進行期待已久的改革和獲得進展。

許議員總結時說：「讓我們希望在爭論平息後，當局便可採取行動，推行較為有建設性的意見或提議。到最後政府如為着顧及成本效用，而採取差不多維持現狀的折衷辦法，這實非我們所願見的。」

張有興支持設公營廣播機構

張有興議員今日（星期三）熱烈支持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成立的公營廣播機構。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該報告書時表示，這公營廣播機構應獨立經營及由總督委任之獨立委員會監管。

他認為公營廣播機構應吸納香港電台，並贊成港台最後應脫離政府，但事前須經過深思熟慮，以決定應分一期或兩期進行。第二期為實際脫離政府的程序，將於成立公營廣播機構三年後進行。

張議員不相信公營廣播機構可以自給自足，因此他較喜歡公營廣播機構由公帑維持，透過立例，每年由政府撥出補助金贊助。公營廣播機構亦應獲准尋求廣告收益及其他集團或別種形式的贊助。

此外，他又認為公營廣播機構在電視中所佔的時間應予加長，將現時每星期在電視播映的時間增多數小時，其中必須有合理的部份是括定的黃金時間。

他覺得公營電視機構應繼續發揮積極和有建設性的作用，作為政府及市民雙方面的聯繫。節目應兼顧娛樂、啓發、教育、文化及公民意識等各方面。

他又表示支持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中建議設立類似澳洲的兒童電視節目基金，認為可藉此提倡類型更多及質素更高的兒童電視節目。

張議員亦支持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成員全由總督委派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原則上他又接納成立一個電台及電視廣播投訴審裁處的建議。但認為在釐定審裁處的程序時必須小心謹慎從事，以免公開聆訊變得有破壞或無建設。

至於煙草及酒類廣告，張議員說他不贊成委員會的建議，在一九八八年當新的牌照生效時全面禁播電視及電台各類煙草廣告。

他覺得政府應全面推行勸諭市民不要吸煙的政策，範圍應包各種傳播媒介。

張議員建議政府應繼續准許香煙廣告在電視上出現，條件是政府的健康忠告句語必須以1：2的比率在電視廣告中出現，即每兩秒鐘播映廣告的時間中，有一秒鐘播映政府的健康忠告句語，而播映廣告的總費用應由廣告商支付。

他又建議當局檢討和縮減播出香煙廣告的時間，並促請政府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逐步施行禁令，以便最後能禁止所有傳播媒介的香煙廣告。

最後，他又認為需將酒類廣告部份禁播的時間延長，保障兒童及青年人。

雷聲隆議員支持港台獨立

田專利稅收入撥款作經費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表示非常贊成港台獨立，並建議政府考慮由電台及電視台的專利稅直接撥款作為港台經費。

雷聲隆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指出，報告書建議撥出私營電視台「七至八」黃金時間給港台播放節目及收取廣告費用，以抵銷支出，並不可行。

他說：「商業電視台做成節目商業化這種社會病，正應該由他們負責提供給市民一些非商業化的節目，所以，由他們的專利稅中撥款給製作非商業化節目的港台，是非常公平而合理的。」

此外，他又建議政府應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基金管理局，每年視乎需要而資助港台，在廣告收入和專利稅撥款不足時，基金管理局可按需要而撥款，令港台不致收入不足或收入不穩定。

至於徵收專利稅的方法，雷議員贊成報告書所提議的營業額計算方法，因為既可以增加效率，減少持牌機構以會計方法減低利潤來避稅，更可以避免利潤不足或經營不善的持牌機構得到免稅優待。

他對於報告書所提出的遞增式專利稅稅率，認為是比較公平和可行的方法，不過相信建議中的稅率遠應作適量的提高。

對於港台節目的播放時間，雷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以下兩種方法：

(一) 港台有彈性地享用或增加享用其他兩台的播放時間；

(二) 在重新發牌給持牌機構時，硬性規定增加播放及在某些指定時間播放教育及資訊節目。

至於禁播香煙廣告他卻有所保留，認為此建議太過嚴厲，對於受影響的商業機構亦稍欠公平。

他說：「政府是不能夠一方面容許香煙在市面上發售而另一方面又剝奪經銷商推廣貨品的權利，雖然有不同的醫學研究指出吸煙對身體有害，但除非政府能立例禁止售賣香煙，這片面的做法，是不能收到成效。」

他相信反吸煙的工作是要繼續，但是應該按部就班，絕對不能操之過急。

他說：「太強硬的手法是未必為市民接受，反之政府應從進一步限制香煙廣告播放時間上著手，使之不能在兒童節目及黃金時間播送。」

「禁播香煙廣告只是治標的方法，至於治本的方法，我們應從健康教育著手和加強香煙危害健康的醫學引證與宣傳，令禁播香煙廣告的原意得到徹底執行。」

反吸煙宣傳措施奏效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說，民意調查結果可支持一個觀點，即政府的反吸煙宣傳措施是成功的。

湛氏在答覆李汝大議員的詢問時說，民意調查顯示在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市民對吸煙的害處已有更深的認識。

他說，過去三年來反吸煙宣傳對吸煙的習慣有多大影響，實在難於以數量表示，因為最低限度煙草稅曾於同期間大幅度提高，亦是一個原因。

但是，湛氏說自從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於一九八二年制定以來，政府已採取更有力的反吸煙宣傳策略，並通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吸煙的趨勢。

他說：「這些調查的結果顯示，在一九八二年第一季至一九八三年三月期間，吸煙人數下跌百分之十一，而在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期間，再下跌百分之五。」

他續說，另一個吸煙習慣調查將於本年稍後舉行。

湛氏說，入口煙草產品必須納稅，政府亦從每年的入口煙草產品統計數字調查吸煙的趨勢。

他說：「這些數字顯示，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煙草產品的入口量已顯著下降。」

禁煙廣告純粹為商業限制

立法局議員招顯洸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指出，禁止煙草廣告的行動應視為對人體有害及使人上癮的危險消費品的一項商業限制，而不應視作侵犯人權。

招議員以醫學界功能團體代表的身份，代表醫學團體及醫務人員發言。他指出這些團體及人士對煙草所帶來的禍害均有深切認識，並確信為香港市民健康著想，有需要實行絕對禁止煙草商品的廣告，且禁止行動不應只局限於電子媒介，而是包括其他各種傳播媒介。

他說他很遺憾有人將禁止煙草廣告與自由及人權相提並論。

他認為禁播香煙廣告是配合政府反吸煙政策的另一項措施而已，與干預自由無關。

他指出現今世界上享有最高度人權及言論自由的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及西德等都於二十多年前，開始禁止電視廣播煙草廣告。

至於有部份人士認為煙草是合法商品，故當局不應採取任何行動禁播廣告的論調，招議員指出事實上多項合法商品或行業，例如某些藥品，婚姻介紹所，相埒批命，殯儀館，甚至醫生等，均不獲准在電視播出廣告。

至於煙草業人士認為禁播會引致電視台營業額損失不菲，招議員表示從六十多個國家的實際經驗顯示，電視台在實施禁播香煙廣告後所引致的財政上損失不久即獲補償。

他強調禁播香煙廣告已成為國際性的趨勢，而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足以表明政府對履行其職責的決心，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廣播節目質素應滿足公眾要求

當政府將特定的大氣頻道使用權分配給私人團體作商業用途時，有責任保證廣播節目的內容和質素能滿足公眾的要求。

謝志偉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最適當而有效的方法，就是通過簡單的指導法例和有利的監察制度，確保廣播及與廣播有關的一切聯營事業，都有公平、合理和足夠的競爭。

至於經營方式，企業架構和業務範圍等，謝議員認為政府應該維持一真的不干預政策，不必加以消極的限制。

他續說，為了確保市民獲得足夠而客觀的廣播服務，政府應使用從私營廣播及有關聯營事業利潤中抽取的稅項來設立及維持一個非政府部門的公眾廣播機構。

他說：「但為了保持合理和公平競爭的原則，公營廣播不應享有獨佔特定黃金廣播時間的優勢，在經營費用上也不應與私營事業相差太遠。」

最後，謝議員亦提到利用人造衛星作世界性廣播已經非常普遍，以及地區性的有線廣播也有明顯的復興趨勢。

他說：「這兩種廣播事業雖然仍未在香港發展，但將來發展的機會和可能帶來的社會影響，實在不容忽視。」

「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中順帶一提作為備忘，也不是為時過早的。」

鄧蓮如促就國籍問題報告進展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鄧蓮如今日（星期三）要求英國政府在香港（英國國籍）令草案呈交英國國會之前，就香港對國籍令的要求，作出反應。

她強調說：「我們期望國籍令呈交英國國會之前，我們能獲悉英國政府的反應，並且希望能在草案提交國會通過之前，有機會考慮英國政府的反應和發表意見。」

鄧蓮如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發表聲明時說，香港目前仍在等候英國政府通知我們有關加註的形式，同時，非華裔少數民族人士及退伍軍人亦渴望知道英國當局對他們的要求會否置若罔聞。

鄧議員要求港督轉告英國政府，香港市民對這事的焦慮正隨著時日增加。

她說，全體議員在十個星期前一致支持一項動議：促請英國政府注意該局關注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的權利遭受剝奪一事。

雖然布政司曾答允於獲悉英國政府的反應時，便立即通知立法局，但時至今日，布政司仍未在法局談及此事。

她說：「我們覺得，香港人今日對這事的強烈感受，與十星期前並無不同之處。」

「香港市民所關注的事不應受到忽視，當局必須對本局議員的要求作出答覆。」

鄧議員又說，港督已盡力協助議員，把他們的深切關注轉告英國政府，上月更派遣港府官員前赴倫敦，為向英國政府提意見的人士提供必需的資料和數字，他們對此至為感激。

她說：「英國國會議員不斷給予我們的支持，確實有目共睹，使我們深受鼓舞。」

她補充謂，就在上星期，她收到坎特伯里大主教的來信，保證鼎力支持他們。大主教已通知伯明罕主教致函內務大臣，以表達「他對這件重大事情的關注」。

港台獨立後最高決策由法定團體負責

香港電台不單止要獨立，更應該讓市民知道是真正獨立自主。

立法局議員鍾沛林在今日（星期三）休會辯論廣檢報告書時說，港台獨立後最高決策應由一法定團體負責，由港督委任的人士組成董事局，成員中非官守議員應佔大多數，董事局有權訂定機構員工的待遇及服務條件，而僱員亦非為公務員。

至於公營廣播機構電視播映時間，鍾議員認為在週末廣播的建議最為可取。

他說：「週末廣播比佔用下午七點至八點的黃金時間（共用電視台服務的建議）更能為公營廣播機構提供一個獨立廣播形象，市民很易認識所播出的節目乃公營廣播機構所製作的，避免現在有些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被誤為商營電視台所製作的。」

「週末廣播更曾令節目的播放有連貫性，曾令公營廣播機構有更多廣播時間以掌握其向市民提供娛樂，資訊及教育並重的任務。」

他更希望公營廣播機構能在將來加強就公開教育或提供公開大學課程，有所貢獻。

他認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財政來源應由政府承擔，但可接受廣告商贊助節目，以抵銷部份經費。

談到煙草廣告，鍾誠貞認為將禁播時間稍為延長，實無補於事。

他說：「禁播煙草廣告與自由企業或自由放任政策並不能相提並論，因為既然吸煙對人體有害，政府有責任採取合理而適當的措施，以阻止煙草產品的推廣和減少市民傾向吸煙，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故此，本人同意全面在電台及電視禁播煙草廣告。」

林鉅成贊成全面禁烟廣告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廣播會報告書時表示贊成全面禁播電台和電視上的一切烟草廣告。

他指出，美化了吸烟享受之烟草廣告對觀眾，特別年青一輩，傳達了錯誤而歪曲的信息，也造成社會上普遍接受吸烟的假形象。

他說：「如此一來，對政府正致力推行的反吸烟運動造成了無形的阻力，另一方面，若果政府不管制烟草廣告，亦會令市民懷疑政府對反吸烟運動的誠意。」

林醫生又認為電視台如有壟斷的情形出現，對市民全無好處，他支持香港電台脫離政府的建議，並認為它須獲得適當的經濟支持，使能為市民提供內容更均衡的節目。

他又表示支持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台及電視廣播投訴審裁處之建議，使一些被電視台斷章取義，錯誤引導的人士，有正式投訴的途徑。

釐訂公共交通收費考慮多項因素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釐訂各公共交通適當的收費水平時，乘客減少以致整體收入下降只是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麥氏在回答李汝大議員的問題時說，除了乘客數目與收入這個因素之外，其他要考慮的因素尚包括非經常開支、經營成本（包括工資在內）、一般通脹情況、外匯率及利率及所提供服務的水平等。

麥氏說：「各公共交通公司所訂的收費水平，是要使整體收入足以支付經營的成本，並盡量能夠使投資有合理的收益。」

他說，地下鐵路港島線自從在去年五月三十日通車後，乘客量大增，主要是搶去不少專利巴士、渡海小輪和小巴的乘客。

麥氏說：「去年十二月，該公司的每天乘客數目，與港島線通車前比較，從一百一十萬人增至一百四十萬人，增幅為百分之廿六。巴士的乘客，因而減少了百分之十一，而渡海小輪的乘客則減少了百分之五。」

麥氏補充說，最受影響的是中華巴士公司，每天乘客減少十萬七千人，幾達每天乘客總額的百分之十一。

他說：「這種情況，已從該公司減少沿地鐵港島線的巴士服務中反映出來。」

監管公用事業開支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說，政府在監管公用事業方面的開支在于職員費用，及特別為監管公用事業而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費用兩方面。

彭爵士在答復蘇海文議員的提問時，作以上表示。他說，在一九八一／八二年度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五年內，政府曾兩度委託顧問公司就監管兩間電力公司事進行研究，所需費用共為六百廿九萬元。

他說，經濟科的財務監察組聘有不少專業會計師和其他輔助人員，負責監管公用事業公司的財政。

在一九八一／八二年度至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的五年內，職員費用（包括間接費用在內）共達八百三十二萬元。

他說：「除了財務監察組之外，負責監管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的部門還有經濟科、運輸科、郵政署（監管電話公司）、機電工程署（監管電力公司）和運輸署（監管交通工具公司）。不過，將這些部門用於監管方面的開支單獨列出，是不可能的，因為負責監管的人員同時還執行其他職務。」

彭爵士說，並非所有公用事業公司都受到正式管制計劃的管制，但當局在有需要時（例如在審核調整收費的申請時）對這些公司所進行的審查或分析，在程度上則大致相同。

發給的士牌照數目限額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現時個人或一間公司可獲發給的士牌照數目並無最高限額。

麥氏在答覆陳壽霖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的士牌照是可以轉手的，只要政府一日對的士總數量仍有限制，投機活動是在所難免的。

他說：「但現在並無證據顯示這種投機活動規模龐大至政府必須作出干預或採用廣泛措施來有效地限制中標者所獲發給的士牌照數目。」

麥氏憶述於一九六四年，政府在實施投標制度之同時，並制定了一個政策，規定發給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士牌照數目每次最高限額為一百個，用意在防止出現壟斷的現象。

他說：「不過，政府於一九六六年經已放棄這個政策，因為當時很明顯的並無一間公司或個人是控制這個行業的。」

他說：「這個情況至今沒有改變，目前車主或司機以私人身份擁有的士的數量佔全部的士總數量約百分之九十五，餘者百分之五亦即是七百四十個牌照，由四十六間公司均分。」

海水化淡廠保留問題年底檢討

政府將於年底檢討應否保留青山樂安排海水化淡廠。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回答招顯洸議員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招氏問，截至一九九五年的十二年內，本港會耗資十七億五千萬，改善由中國輸水至香港的設施，因此應否保留每年須花費四百三十萬元維修保養的海水化淡廠。

陳氏說：「暫時來說，本港仍須保留海水化淡廠作為後備，因為在邊界兩面的輸水系統仍在建造中，而且當本港遇有需要，要求超過協定數量的額外食水供應時，亦受到技術上的限制。」

但陳氏表示，一俟中國方面的工程完成，而香港亦有足夠的接收及輸水設施後，則在必要時，亦有額外容量，從中國輸入超出協定每年遞增量的食水。

因此，今年年底，政府有意在取得中國方面緊急供應食水的便利後，去研究應否保留海水化淡廠的問題。

撤銷強制取消駕駛資格建議交行政局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有關撤銷強制取消駕駛資格的規定的建議，將在四月間呈交行政局審議。

麥氏答覆雷聲隆議員詢問有關政府在撤銷強制取消駕駛資格的規定之進展時說，交通諮詢委員會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他準備在四月間將這項建議連同所需修訂的法律條文一併呈交行政局審議。

關於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第(1)款的檢控現時是否仍執行這個問題，他說情況並沒有改變。

他說：「對於超出時速限制每小時三十公里行車的交通案，警方的做法仍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提出檢控，而並非是採取定額罰款方式票控事主。」

環境保護署空缺填補辦法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環境保護署高級職位的空缺，將由其他部門的人員調任，或提升較低職級人員來填補。

湛氏回答潘宗光議員的提問時，作上述表示。

潘氏問政府是否有計劃招募本地人員填補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的空缺，以便更積極地實施公務員本地化政策。

湛氏說，環境保護署（四月一日成立）的職位，部份將由前身的人員出任，部份則由其他與政府重組污染管制體制有關部門的人員調任，他們大多數可能是本地僱員。

湛氏續說：「根據現行政策，餘下的高級職位空缺將從較低職級的人員中，按照工作表現，晉升合適及合資格者出任，而實際上這些人員都是本地僱員。」

他表示，政府只有在並無現職人員符合晉升資格時才直接聘用其他人士出任空缺。

他說：「倘若需要透過公開招聘去直接聘用人員，根據政府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本地應徵者會獲優先考慮。該項政策規定，只有在招聘不到合適及合資格的本地應徵者時才考慮聘用海外應徵者。」

歡迎新式電子媒介服務

立法局議員鄭漢鈞今日（星期三）表示歡迎任何類型的式電子媒介服務，包括有線電視、微波電視和直接利用人造衛星廣播，以便在資訊和娛樂節目方面提供較多的選擇。

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時，鄭漢鈞議員指有八個月招標承辦有線電視服務實在令人鼓舞。日期滿前十八個月招標承辦有線電視服務實在令人鼓舞。

他說：「預期有線電視不僅會帶來多項技術質素較佳的節目，而且這個系統的潛力，或可將未來科技發展帶入的廣泛地，互通節目的服務境界。」

但他同意有線電視的節目質素要高，而且要接受同樣適用於無線電視廣播的檢查控制。

他說：「我贊同有線電視不應播放廣告，但對於有線電視機構無須繳交專利稅的建議，我則有所保留。」

鄭議員認為鑑於高科技的進一步發展，差不多可以肯定的是，作為國際知名自由企業的發展，香港會不斷將高科技應用於廣播事業方面，包括接收直接衛星傳播及微波電視廣播。

他說：「因此，政府應細心考慮有關這些服務及對其管制的未來政策，這是十分重要的。」

他又贊同郵政署長的建議，應盡速擴充超高頻率及超短波廣播的服務及其傳送範圍。

他又說：「對於電視廣播機構應該共同使用一座大廈，共用電力：「對於每個主要山頂共用發射塔，以便達到理想及實際相同的傳送範圍的目的，我同樣表示支持。」

鄭議員認為這項規定無疑將會達致消除現時違反某些廣播機構及公眾人士利益的不公平現象。

老人社區中心逐增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在過去五年間，老人社區中心已由四十五間增至一百間，而「多類型服務」中心則由五間增至十間。

他說：「在未來的財政年度內，我們計劃增設七間老人社區中心和兩間「多類型服務」中心。」

湛氏答覆許賢發議員有關老人社區中心及「多類型服務」中心短缺問題時表示，政府已知道有關情況，因此會繼續採取補救行動。

但是，他說：「目前，並無證據證明現時的補助金額水平妨礙了這些服務的發展和供應。」

根據目前的補助金撥款安排，管理這些中心的志願團體須承擔部分的經費。

他說：「在過去兩年，社會福利署並未接過四十個管理這些中心的志願團體有關財政困難的任何求助個案。至於仍在策劃階段的中心，亦已由有興趣的團體答應承辦。」

「由於政府有需要讓整體福利服務的資源得到最佳的運用，所以我認為目前的補助金撥款安排不應有所改變。」

政府不一定接納顧問公司建議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若顧問公司提出之建議受到公眾反對，則政府可能不予接納有關之建議。

陳氏回答潘志輝議員詢問時作此表示。潘氏問在過去五年內，每年用於支付顧問公司的費用有多少，及顧問公司的建議或研究結論有多少是不切實際或不可行者。

陳乃強稱，顧問公司所作出的建議很少是不切實際和不可行的。他說：「受聘的顧問都是具有專業資格的專家，並且經過嚴格的甄選過程挑選出來，所以不可能會提出不切實際的建議。」

「通常在得用的時候，顧問的職權範圍已界定清楚。而且其受聘處理的問題亦有詳細扼要的說明。再者，在受聘期間，政府亦會定期檢討顧問公司的工作情況。」

不過，政府絕對不會限定自己必須接納任何顧問公司的建議和研究結果。

他續稱：「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是決定不接納部份或所有建議，原因很多，可能是在顧問公司的報告完成後，有新的因素出現，或者是在諮詢期間，公眾方面有反對的意見，又或者政府所得收入不足以應付實行建議所需的費用。」

他透露，在過去五年內，政府用於支付顧問公司的總額為十四億九千五百萬元，其中十四億零八百萬元用以支付地政工務各部門所聘用的顧問公司。

文武廟草案二議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說，八六年文武廟（修訂）條例草案，可授權東華三院重新發展文武廟屬下物業，並擴大其慈善服務的範圍。

本草案今日在立法局二讀，廖本懷說，文武廟條例規定文武廟及文武廟基金由東華三院管理。

他說：「根據上述條例，設立文武廟基金的目的之一，是發展基金名下的物業，並利用基金作教育、醫療及慈善用途。」

「根據東華三院條例，三院有權按照文武廟條例的規定管理此基金。」

政務司說：「三院因而成為基金的信託人。」

他說，本草案提出必要的修訂條文，授權三院重新發展及抵押基金名下的物業。

廖本懷指出，基金名下一一些物業，部份已無可修補而且未獲充份利用。

他說：「為改善這些物業所在區域的環境，並充份發揮其發展潛能，東華三院建議重新發展在上環的某些物業。」

他又說：「基金不足以支付重新發展計劃的費用，三院因而建議將物業抵押以作商業借貸，籌措足夠的資金。」

廖本懷說，在償還重建計劃所需之貸款後，估計基金每年可增加七百萬元額外收入。

他說：「這可使三院擴大基金慈善服務的範圍。」

廖本懷說，草案在原有條例內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東華三院在取得港督許可下，將基金屬下物業收回變賣和抵押。

他補充說，「草案亦給予三院權力聘請專業人員或專家。」

港人壽命提高因素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提供全面性的醫療衛生服務以及社會經濟狀況得以改善，為香港人平均壽命提高的其中兩個因素。

湛氏以書面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詢問時說，政府最近所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人的平均壽命，男子為七十三點二歲而女子則為七十九歲。

上述數字雖已高出很多國家，但並非高佔世界首位的數字。

談及導致平均壽命提高的因素時，他說，政府提供全面性和收費低廉的醫療衛生服務是其中之一。

他說：「此外，政府並透過諸如門診服務、港口衛生服務和學童保健服務等途徑，向市民提供全面預防性醫療服務，這對確保公眾衛生維持在高水平，尤有幫助。」

他又說：「近年來本港日益繁榮，使我們的社會經濟狀況得以改善，這亦是促成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得以提高的因素之一。」

有關廣播建議六個月內作出決定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預期在六個月內對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主要建議作出決定。

鍾爵士在總結休會辯論時說，與行政局商討後，曾發表一份報告書，解釋所達致結論及所作決定的背景及理由。

他說：「對於廣播業的前途，不論有何決定，這些決定均應以普通常識和健全判斷為基礎，而更重要的，就是這些決定要顧及範圍更廣的公共利益。」

他指出，在同類報告書中，很少會像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般，引起這樣激烈的辯論和這樣多的意見，以及多的公眾人士興趣。

他表示，政府收到的意見書超過八百份；幾乎所有的區議會均有討論這份報告書；而報告書亦一直備受新聞界的關注。

鍾爵士說：「現時政府正擬備一份報告書，將諮詢公眾人士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加以綜合和分析。這份報告書將會在短期內發表。」

他說，何議員所闡述八點原則，正好總結了公眾諮詢期間所出現輿論的要點。

他又說，該員曾正確地指出，發牌給廣播機構跟發牌給其他商業機構不同：這牌照不但受到一般的商業規例管制，還寄予機構持牌人及經營人向公眾人士負責的重任。

他說，他們獲授專利權使用一項雖然無形却深入民間的公共資產；他們負有為公眾利益設想的責任。

他說：「並且，由於這項資源是公衆人士所付託的，也由於它深入民間，任何政府均有理由對廣播事業加以適當的約束，以及加以比對其他在完全自由市場運作的商業機構更強的規限和監管。」

他續說，以上便是我們評審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時應參考的背景。

建議包括成立一公營廣播機構，並確保該機構能享用電視黃金時間，播放其他類型的節目，採取一些措施，使該行業能更具競爭性、成立一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公營廣播機構——即香港電台——應由一董事局全面監管。

鍾爵士指出報告書亦有論述有線電視及衛星廣播的複雜問題。

他說：「衆所週知，已有機構向政府申請開辦有線電視，提供服務予某一大型屋邨。」

他說，據稱，有線電視較諸無線電視在節目方面，有更多選擇。

他說：「此點，我們必須仔細衡量，因為它一旦為市民所樂於採用，肯定會對現存電視台有深遠的影響。」

鍾爵士指出湛佑森議員曾提醒大家注意衛星廣播接收系統和最近在技術方面的改進。

他說，由於本港是一個人烟稠密、住宅大廈林立的地區，加上公共天線的普遍使用，故如能廣泛地應用這系統，成本也許會較低，對香港可能會適合。

他說：「鑒於上述新發展，故報告書內有關有綫電視和衛星廣播的建議，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鍾爵士說，委員會的建議中，有些已成爲過去數月來公衆激烈辯論的主題。

他說：「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要觀察爭論點以外的事、避免受感情或具有傾向性的爭論所搖動、及冷靜考慮實際問題，以求得到爲公衆人士所歡迎和所涉及的私人行業經不動感情地考慮後所能接納的解決辦法。」

他表示，委員會的建議、各位議員今日所發表的意見、其他方面會提出的陳述與及深入研究有綫電視和衛星廣播所牽涉事項的需要性等等，現在必須由政府集合處理。

鍾爵士說：「政府必須根據所接獲的意見作出結論，然後公開加以解釋。」

「不論有何決定，這些決定必須符合一個宗旨，就是要改善這個行業、促進這行業的成長和競爭性、它的責任感、它在提供知識、娛樂和資訊方面的貢獻和它對公衆人士的服務。」

他多謝議員成立專責小組，以研究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他表示，他們的觀察及建議是極有價值的貢獻。

鍾爵士並向鮑偉華按察司和檢討委員會各委員致謝。他說，他們深明所負重任，費盡心思、殫精竭慮，提供這份如此全面和值得深思的文件。

政府盡量減少干預
公用事務經營管理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在監管公用事業的過程中，政府一向認為有關當局應盡量減少參與各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工作的。

彭爵士在答覆譚耀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管理工作應是各公司管理當局的責任。

他指出，不過，如有需要，政府會不斷採取措施，藉以加強其監管作用。

「舉例來說，政府現正按照安永顧問報告書的建議檢討監管電力公司的各項安排。」

他繼續指出，運輸處現已積極參與各交通運輸機構的活動。

至於市民監管公用事業，彭爵士說目前的安排，即行政局代表市民監管公用事業的措施是足夠和恰當的。

他說，交通諮詢委員會亦有積極參與其事。

「不過，政府已深深感覺到本局議員表示希望能代表市民積極地參與監管工作，而這種願望是愈來愈迫切的。」

「基於這種精神，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已成立多個與公用事業及運輸有關的小組委員會。」

彭爵士表示，在制訂管制計劃的協議時，政府已與有關公司商議計算准許利潤的根據及有關利潤所佔的百分比。

他說，總督曾同行政局在下次檢討管制計劃時，將會考慮一切可行的辦法。「目前來說，有關管制計劃似乎妥善可行。」

他又說，政府在根據管制計劃而審核各有關公司的財政預測，特別是電力公司所提交的集資計劃時，股東資金與負外債的比例是眾多審核項目其中的一項。

他保證說，政府決意使該等具有半專利地位而毋須全面介入公開競爭的公用事業維持良好的服務表現。

「要批評是容易不過的，但我們的巴士公司確是既廉宜、效率又高。就沒有津貼的情況而言，本港的電力是全亞洲最便宜的。儘管有通貨膨脹，但電力價格在過去四年來一直保持不變，即實質上降價約百分之三十。」

他續說：「如果管制計劃不能發揮鼓勵作用，吸引投資人士不斷作出所需的鉅額資本投資，那麼，這個管制計劃便不能照顧到市民的利益。因此，利潤的問題便非常重要。由於利潤反映的往往是股東作出鉅額投資所得的合理利潤，因此，在不諳內情的人看來，利潤幅度可能顯得龐大。」

審定海外學位資歷準則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時會否接納海外學位持有人的申請，主要是要考慮這些海外學位的水準和享譽程度是否可與本港大學的相比。

他指出說：「英聯邦及非英聯邦學位，都獲得政府一視同仁的對待。」

鍾爵士在答覆廖烈科議員的提問時，作以上表示。他說政府已設立一個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兩間大學的代表，香港考試局、教育署和教育統籌科的人員，為審定海外學位資歷提供詳細的準則指導，並在有人對海外學位的決定表示不滿而提出上訴時，加以考慮。

他又說：「政府並曾徵詢海外專業協會以及經確認教育當局的意見。」